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愛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5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愛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愛惠知悉一般人收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任由不詳身分之一人使用，將可能遭人利用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若再代為提領、處分其內款項，其所提領、處分者極可能為詐欺之犯罪所得，亦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竟因其於民國113年8月25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自稱「Keven Wu」之人（下稱「Keven Wu」）聯繫，經「Keven Wu」告以如提供帳號資料供轉入款項，再提領款項購買比特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每次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酬金後，張愛惠即不顧於此，本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後進而提款將與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Keven Wu」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張愛惠於

01 113年8月25日16時28分前之該日某時，先將其申設之中華郵
02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
03 局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下稱上海商銀帳戶）之帳號資料傳送予「Keven Wu」，
05 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06 (一)「Keven Wu」於113年8月23日14時30分許起透過「Facebook
07 Messenger」與萬詠蘭聯繫，佯稱有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8 之航空哩程可出售云云，致萬詠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
09 年8月25日16時28分、39分許各轉帳3,000元、2萬7,000元至
10 郵局帳戶內；張愛惠即依「Keven Wu」之要求，於同日16時
11 54分許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0○0號之臺南成功路郵
12 局，利用自動櫃員機自郵局帳戶內提領3萬元後，旋依「Kev
13 en Wu」指示至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比特幣販賣
14 機，以所提領款項中之2萬8,000元購買比特幣後存入「Keve
15 n Wu」指定之電子錢包（餘款2,000元為張愛惠之報酬）。

16 (二)「Keven Wu」於113年8月26日16時許前透過「Facebook Mes
17 senger」與蔡坤達聯繫，佯稱有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8
18 萬航空哩程可出售云云，致蔡坤達誤信為真，依指示於113
19 年8月28日16時33分、21時28分許各轉帳3,000元、3萬7,000
20 元至上海商銀帳戶內；張愛惠則依「Keven Wu」之要求，於
21 翌（29）日0時12分許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22 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臺南分行，利用自動櫃員機自上海商銀
23 帳戶內提領3萬9,000元後（餘款1,000元為張愛惠之報
24 酬），旋依「Keven Wu」指示至位於臺南市○○區○○路00
25 0號之比特幣販賣機，以所提領之上開款項購買比特幣後存
26 入「Keven Wu」指定之電子錢包。

27 (三)張愛惠即以上開分工方式與「Keven Wu」先後共同向萬詠
28 蘭、蔡坤達詐取財物得手，並共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
29 張愛惠因此獲得共3,000元之報酬。

30 二、案經萬詠蘭、蔡坤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
31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張
03 愛惠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04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05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06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
07 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
08 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於113年8月25日將其申辦之郵局帳戶、
10 上海商銀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Keven Wu」，及曾依「Ke
11 ven Wu」之要求從事如事實欄「一」所示之提領款項、購買
12 比特幣轉存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之行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涉
13 有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等罪嫌，辯稱：其當初只是應徵工
14 作，想藉此賺錢，不知道對方是詐騙的云云。經查：

15 (一)「Keven Wu」係分別以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話術，騙使告
16 訴人即被害人萬詠蘭、蔡坤達均陷於錯誤，各將如事實欄
17 「一」所示之金額轉入上開郵局帳戶或上海商銀帳戶內，再
18 由被告依「Keven Wu」指示為事實欄「一」所示之提領款
19 項、購買比特幣轉存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之行為等事實，業據
20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曾將前述各帳戶之帳
21 號資料提供予「Keven Wu」，及曾為前述提領、處分款項之
22 行為，藉此獲取3,000元之報酬等情不諱，且經告訴人即被
23 害人萬詠蘭、蔡坤達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警卷
24 第23至27頁、第29至30頁），並有被告與「Keven Wu」之
25 「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含比特幣機臺畫面資
26 料，警卷第31至37頁）、被害人萬詠蘭與「Keven Wu」之
27 「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含轉帳交易明細，警卷
28 第49至53頁）、被害人蔡坤達之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69
29 頁）、被害人蔡坤達與「Keven Wu」之「Facebook Messeng
30 er」對話紀錄（警卷第70至71頁）、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31 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79至81頁）、上海商銀帳戶之客戶基

01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83至8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2 公司113年12月30日儲字第1130080359號函（本院卷第35
03 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臺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3年12月3
04 0日上票字第1130027969號函（本院卷第39頁）在卷可稽；
05 從而，被告曾先將上開郵局帳戶、上海商銀帳戶之帳號資料
06 提供予「Keven Wu」，嗣「Keven Wu」詐欺被害人萬詠蘭、
07 蔡坤達使伊等轉帳至上開郵局帳戶或上海商銀帳戶內，即由
08 被告依「Keven Wu」之指示，進行如事實欄「一」所示提款
09 購買及轉存比特幣至「Keven Wu」指定之電子錢包之分工，
10 使「Keven Wu」得以實際獲取上開詐欺犯罪所得等客觀事
11 實，首堪認定。

12 (二)又不法份子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及指派他人
13 提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
14 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
15 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
16 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
17 意要求旁人提供帳戶並以迂迴方法代為提領及處分、轉存款
18 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收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
19 款項可能係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
20 此，苟遇對方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提
21 領、處分、轉存不明款項，衡情當知渠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
22 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
23 知之事實。查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上海商銀帳戶之帳號資料
24 及為事實欄「一」所示之處分款項行為時，已係年滿45歲之
25 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
26 會生活經驗，其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知悉不能隨便將帳戶資
27 料交給他人，因為可能被拿去做不法使用等語（參本院卷第
28 51頁），被告對於上開各情自己知之甚詳。參以被告與「Ke
29 ven Wu」素不相識又未曾謀面，被告亦自承除了「Facebook
30 Messenger」外，其無「Keven Wu」之聯絡資料，亦未透過
31 任何方式確認「Keven Wu」之真實身分，復無法確定轉入上

01 開郵局帳戶、上海商銀帳戶之款項是否為合法之來源等語
02 (參本院卷第52至53頁)，可見被告原本對「Keven Wu」之
03 來歷一無所悉，雙方間毫無任何信任基礎可言，被告竟僅須
04 依「Keven Wu」指示從事甚為容易之提領款項、購買比特幣
05 轉存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之行為即可輕易賺取報酬，顯屬可
06 疑，亦非一般正當工作或兼職之常態，足認被告為前開行為
07 時，主觀上已具有縱其經手者為詐欺犯罪所得，且提領、處
08 分並轉存此等款項即足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本
09 意之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所為即均係以自
10 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11 (三)被告雖辯稱：其當初只是應徵工作，想藉此賺錢，不知道對
12 方是詐騙的云云。然被告僅須從事提供帳號資料並依指示提
13 款、購買比特幣轉存至指定之電子錢包等不具技術性或專業
14 性之動作，每次即可獲得至少1,000元之報酬，相較被告自
15 稱於工廠擔任作業員之時薪100多元(參本院卷第52頁)，
16 自屬可輕鬆獲取之高額報酬，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
17 驗，當已知悉此種獲利方式甚為可疑；況被告所為既係如此
18 單純且輕易之提款、購買比特幣之行為，苟非「Keven Wu」
19 不願親自出面經手此等款項而有意隱匿真正之資金流向，
20 「Keven Wu」大可親自為之，殊無再支付代價委託被告從事
21 前述行為之必要，由此益見被告為前開行為時，對於其所提
22 領之款項極可能是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其代為提領並處
23 分、轉存此等款項，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
24 犯罪所得等情，均已有相當之認識。而被告已預見上開情
25 形，竟僅為賺取3,000元之報酬，仍不顧於此，逕依身分不
26 詳之「Keven Wu」指示提領被害人萬詠蘭、蔡坤達轉入上開
27 郵局帳戶或上海商銀帳戶之款項，再以之購買比特幣後轉存
28 至指定之電子錢包，而實施詐欺及洗錢之相關構成要件行
29 為，縱使因此將與「Keven Wu」共同違犯詐欺取財犯罪及隱
30 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在所不惜，更足徵被告主觀上具有共同詐
31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誤；被告空言辯稱其係應徵工

01 作賺錢而為前揭行為，不知對方係在詐騙云云，與常情至為
02 相違，實難遽信。

03 (四)另因被告於本案中僅曾與「Keven Wu」聯繫，且不法份子與
04 被害人萬詠蘭、蔡坤達聯絡時，亦均以「Keven Wu」之名義
05 為之，亦尚無證據足證詐騙被害人萬詠蘭、蔡坤達之「Keve
06 n Wu」與指示被告為前開行為之「Keven Wu」係不同之人，
07 即僅能認係「Keven Wu」與被告2人共犯本案之詐欺等犯
08 行，檢察官起訴意旨亦同此認定，併此指明。

09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
10 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
13 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
14 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
15 法（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
16 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
17 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
18 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
19 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
20 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
21 旨參照）。再雖依過去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
22 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
23 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
24 行為，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
25 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
26 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
27 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
28 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29 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
30 「Keven Wu」係以事實欄「一」所示之欺騙方式，各使被害
31 人萬詠蘭、蔡坤達陷於錯誤而轉帳至上開郵局帳戶或上海商

01 銀帳戶，即均屬詐欺之舉；被告復進而依「Keven Wu」指示
02 提領被害人萬詠蘭、蔡坤達轉入之款項，再以之購買比特幣
03 存入「Keven Wu」指定之電子錢包，則均已直接處分詐欺所
04 得財物，且此等轉存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亦均已造成金流斷
05 點，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所為，各
06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
07 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8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9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0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11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12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3 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14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15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
16 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
17 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
18 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
19 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曾依「Keven W
20 u」之指示提領轉入郵局帳戶或上海商銀帳戶之款項，再購
21 買比特幣存入「Keven Wu」指定之電子錢包，然被告主觀上
22 已預見自己所為係在提領並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堪認被
23 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Keven Wu」
24 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Ke
25 ven Wu」就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
26 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被告與「Keven Wu」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
28 詐欺取財、提領並轉存款項之手段，分別達成獲取被害人萬
29 詠蘭、蔡坤達之財物並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目的，各具有行
30 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各得評價為一行為；其等均共同以
31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2個罪名，均為想

01 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罪處
02 斷。

03 (四)另被告與「Keven Wu」係於不同時間，先後對被害人萬詠
04 蘭、蔡坤達違犯上開犯行，應認上開各次（從一重論之）洗
05 錢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06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循正當途徑取財，僅因「Keven Wu」
07 之要求，即無視法紀，共同以欺騙之方式向被害人萬詠蘭、
08 蔡坤達詐取財物並隱匿此等犯罪所得，所為破壞正常交易秩
09 序，損害各被害人之財產權益，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
10 均造成危害，亦增加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被告
11 犯後復僅坦承客觀事實，否認具主觀犯意，難認其已知悔
12 悟，惟念被告前無刑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兼衡被告之犯
13 罪動機、手段、涉案情節、所造成之損害，暨被告自陳學歷
14 為高中畢業，現從事工廠作業員之工作，育有2名子女但目
15 前不需其扶養（參本院卷第54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
16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均諭知併科罰
17 金刑部分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雖係侵
18 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但係在相近之時間內受「Keven
19 Wu」之指示以相類之手法違犯，犯罪動機、態樣均相同，同
20 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
21 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如主
22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應執行之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23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四、沒收部分：

25 (一)被告已自承其因上開犯行共獲取3,000元之報酬等語（參偵
26 卷第16頁），即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7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8 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上述沒收不
29 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
30 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31 (二)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
02 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
03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
04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5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06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7 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
08 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
09 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
10 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
11 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
12 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
13 除前開犯罪所得外之財物，如逕對其沒收全部洗錢之財物，
14 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16 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
17 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38條
1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吳宜靜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附錄所犯法條：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